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价费复〔2019〕107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殡仪馆 火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关于核定云南省玉溪殡仪馆自动拣灰炉收费标准的请示>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玉溪殡仪馆收费标准为：一、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700元；二、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实行减半收费。火化费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请你区督促殡仪馆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此复！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本委主任、副主任。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25	2011	28
永会转	永久	3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玉红发改收费〔2011〕198号

关于转发《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玉溪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批复》的通知

红塔区民政局：

现将《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2011〕5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发改〔2011〕502号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送：区价监所。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玉溪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20	
2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	元/月	10	
3	租用休息室	含提供茶水服务（不含火化车间、悼念厅休息室）	元/间	100	
4	遗体悼念瞻仰	提供悼念厅、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小白花等相应悼念设施、设备和用品，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	元/次	200	小悼念厅 (40 平方米)
				400	中悼念厅 (300 平方米)

25	2011	30
化会事多	永久	5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文件

玉红发改收费〔2011〕199号

关于转发《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玉溪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红塔区民政局：

现将《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玉溪殡仪馆火花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1〕50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发改收费〔2011〕501号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送：区价监所。

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溪市 财 政 局

玉发改收费〔2011〕501 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玉溪 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关于转报〈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关于玉溪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 号）精神，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核定后的玉溪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

（一）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60 元；

（二）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

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一）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二）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三）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楼层搬运费收费标准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收敛遗体在三楼，可收取 10 元/具；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可加收 5 元/具。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四、殡仪馆应保持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五、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变更手续，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一律以本批复为准。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葬 收费 批复

抄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抄送：市发改委主任、副主任、价检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0月17日印发

校 对 陈 玲

(共印8份)

